

证券代码：874117

证券简称：昂必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3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17	昂必立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-60 号百盛 35 层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昂必立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昂必立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决议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昂必立 2023 年

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决议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为自然人，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。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32-806819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